

GWOYEU JOUKAN
國語週刊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
(本刊通訊處：北平府右街中海)

第二〇期 廿四年(1935)十二月十四日

修辭學比興篇序

黎錦熙

十年前。不知爲甚麼。大約是搜集文
法材料有了剩餘。或者當時正患失眠而「
詩補」一書已經著手了。忽然在師範大學
教起修辭學來。大約擔任了兩三年。也就
想不了一一詳細經過本可在日記。但覺
得不必要。故不妄了。一一則此編成了這
一本講義。

當時是有規模的。擬編成六大篇
：(一)概論。(二)明法。(三)這詞。
(四)組句。(五)謀篇。(六)辨體。
先從「明法」編起。這本比興篇就是「
明法」的二十五小篇之一；若照這比例推
算。這本比興篇僅不過相當於全書的一百
五十分之一。

大凡我的事情往往如此。規模務求大
。材料務求多。時間不怕長。理想儘高遠
；但是自己只能起一個頭。做一步具體化
的工作。算是對於這件事情的進行上舉了
一個實例。就希望有人來扛起去。自己
呢。更端旁觀。另起爐灶。所以這修辭學
的大規模研究工作。於師大研究所時。就
完全移交給宮廷華先生去了。

夏宇棠先生。於民國四五年間。我就
看見他寫的一本關於修辭學的書；過了十
年。他看見了我這本講義。頗爲贊成。常
對我說。何不先行付印了？我說。無甚價值
。學校印給我的還有二十本。誰要。就奉
贈。到現在又過了十年了！二十本只剩一
本。今年又有一位朋友向我。我想自己
不能一本不帶。朋友却要借鈔。我想

手鈔之勞。何如排印？於是乎就出版了。
此稿是十年前所定。這十年間。時賢
新出的修辭學書似乎不少。慚愧得很。都
未屬目！自認此稿是落伍之作。第一。結
習未除。摹倣了這修辭學講義的文體。第
二。宏綱之下。細目太張。例句既夥。數
逾三百。詰訓校訂。費粉紛紜。雖皆有關
本題。却也不必如此。第三。零碎之篇。
陸機之作。既成專釋。理應別出；嵌入其
中。不覺雜亂。似此著書。每書即是包羅
羣籍。好在篇末一覽。窗戶洞開。故錢謙
古先生曾評之云：此尚終雅雅也。

一個人要專業修辭學的修辭而做出
好文章。或者說出漂亮話來。那是妄想。
作文說話都是技術。技術全靠練習。多讀
名篇。讀得爛熟。這是第一步基本的練習
；修辭學所說的。只能在批評上。指導上
。反省上呈露一些實效。並沒有甚麼大用
處。那麼。這種綜合而博涉的講法。也許
比那法令條文似的許多規條。或者腐爛不
切的許多理論。倒可多得點兒益處。況且
綜合之與分析。博涉之與約守。原是相反
而相成的；做一切學問都是如此。

寫這序時。時局岌岌。人心惶惶。本
想把這書的清樣託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整理
部的同人照例編個索引。似乎覺得不穩時
機。只好作罷。附此一筆。用作紀念。

黎錦熙

民國二十四年(1935)十二月六日。
於北平中海居仁堂西邊的錫福堂。

國語的變音

(未稿)

白廷賢

一、形容詞變音的詞類。
好好的之後一個好。
快快的之後一個快。
涼涼的之後一個涼。等等很多。

二、副詞變音的詞類。
常常的之後一個常。
漸漸的之後一個漸。等等。

三、特變音
這類特變音的詞。完全是習慣的關係
。因爲相沿已久。而且都是口語中極通俗
的話。大有一成不變之勢。這類的詞。只
限於這個詞。把原音變了。所以叫特變
音。這類的詞也很多。舉例如下：

- 鐵密的鐵念(茲)。
- 合該的合念(活)。
- 法子的法念(乏)。
- 質對的質念(直)。
- 蜘蛛的蛛念(朱)。
- 指甲的指念(知)。
- 琢磨的琢念(昨)。
- 雀籠的雀念(越)。
- 尾巴的尾念(以)。
- 迎雨的避念(被)。
- 作錢的作念(昨)。又念(槽)；
- 香檳兩個字念(急燥)。
- 香露的香念(既)。
- 隔夜的隔念(節)。
- 寫意見的寫念(謝)。
- 嘴巴子的巴念(罷)。
- 大輪子的輪念(黨)。
- 按壽齊的按念(把)。
- 地方太僻的僻念(被)。
- 板上釘釘的前一個釘字念(定)。
- 瓜子的瓜念(里XY上聲)。
- 黑豆的黑念(兀上聲)。
- 掌氣的掌念(兀X去聲)。
- 划化的划念(兀上聲)。
- 作坊的作念(FXZ)。
- 酸癢的癢念(兀Y)。

四、前變音
前變音。因爲後一個字聲母的緣故。
前一個字。或是前兩個字。必須把原音變

更了。才合口語的聲調。所以叫前變音。
但也有一定的規矩。不是隨便亂來的。大
概分爲詞的前變音和字的前變音。

一、詞的前變音
詞的前變音。又分爲四種：
A。兩個上聲字的前變音。
B。三個上聲字的前變音。
C。四個上聲字的前變音。
D。五個上聲字以上的前變音。

A。兩個上聲字的前變音
凡是兩個上聲的字。連讀的時候。前一個
上聲字。應當改讀陽平。例如：
洗臉之洗。 很好之很。
早起之早。 老虎之老。
可以之可。 我想之我。
歡歡之前一個歡字。
使使之前一個使字。
種種之前一個種字。等等類很多。但是
名詞的姐姐之類。都歸在變音之內之。
形容詞好仔之類。都歸在變音之內之；
這層必須特別的注意。不然。最易發生
誤解和混亂。請參考前邊的變音和變音。

B。三個上聲字的前變音
凡是三個上聲字連讀的時候。若是前一個
字是單音詞。後兩個字是複音詞。那末。
第二個上聲字。要改讀陽平。例如：
也可以之可。

若是三個上聲字。都是單音詞。也是第
二個上聲字改讀陽平。例如：
也很好之很。
若是前兩個上聲字是複音詞。後一個上聲
字是單音詞。前兩個上聲字都要改讀陽平。
例如：
可以使之可以兩個字。
老虎之老虎兩個字。

C。四個上聲字的前變音
凡是四個上聲字連讀的時候。若是四個上
聲字都是單音詞。第一個字和第三個字。
都要改讀陽平。例如：
豈有此理之豈此兩個字。

若是前兩個上聲字都是單音詞。後兩個上
聲字是複音詞。也是第一個字和第三個字
改讀陽平。例如：
你也歡歡之你和第三個字的歡。
若是前兩個上聲字是複音詞。後兩個上聲

字都是單音詞。也是第一個字和第三個字
。改讀陽平。例如：
歡歡也好之頭一個歡和也。

像這類連讀的方法。都完全可以根據 A
的前變音的方法。兩個字兩個字的分開了
讀。唯獨第一個字是單音詞。第二三兩個
字是複音詞。第四個字又是單音詞。那末
第二三兩個字都要讀陽平。例如：
你歡歡好之歡歡。
也可以使之可以。

D。五個上聲字以上的前變音
凡是五個上聲字以上的字連讀的時候。都
可以根據 A 和 B 的連讀的方法。以
兩個上聲字爲一段。或是以三個上聲字爲
一段。分開了連讀。例如：
你歡歡也好。
把前三個字分爲一段。後兩個字分爲一段。
若是
你也歡歡好。
歡歡也很好。
都可以把前兩個字分爲一段。後三個字分
爲一段。若六個上聲字連讀的時候。有
A 的三段的方法和 B 的二段的方法。例
如：
你也可以歡歡。這是 A 的三段。
你歡歡也很好。這是 B 的二段。

這不過是每樣舉一兩個例而已。其餘的
都可以類推。

二、字的前變音
字的前變音。又分爲三種：
A。「一」字的前變音。
B。「七」字和「八」字的前變音。
C。「不」字的前變音。

A。「一」字的前變音
「一」字語音。本來是陰平。因爲後一個
字的音的緣故。不能不改讀。所以也歸在
前變音之內。「一」字後邊的字。不論是
陰平。陽平。上聲。「一」字都要改讀去
聲。例如：
一刀兩斷的一。
一言與那的一。
一手遮天的一。

因爲「刀」字是陰平。「言」字是陽平。
「手」字是上聲。所以這類「一」字都要
改讀去聲。若是「一」字後邊的字是去聲
。「一」字都要改讀陽平。例如：
一踏千金的一。

一萬千文的一。
一將成功萬骨枯的一。等等。
但是。「一」字和由一至十的不論哪個數
目字連讀的時候。還是照舊的讀音的陰
平。例如：
一一盡知的一。
略知一二的一。
一三加三的一。
一六八七五的一。

若是特別注重「一」字數目的時候。還是
念陰平。例如：
一期是的一。
一再變明的一。
一不拋棄的一。
一筆二畫的一。

但是文言的「一」字。也有念陰平的時候。
例如：
一昨的一。
一俟的一。
一若無事的一。(未完)

本會大事記

第四次常會

(二十四,十二,一)

(一) 黎錦熙提議：漢口市擬開辦國
語講習所。請本會酌設「國音字母講習分
所」案。

議決：先將前會所聘武漢方面特務委
員。由本會酌酌增聘。報部備案後。照「
各省市縣特務委員辦事簡章」自行辦理。
(二) 黎錦熙提議：修訂「國語推行
委員會各省市縣特務委員辦事簡章」案。

議決：通過。
(三) 汪怡提議：國語羅馬字拼音類
類。「元音前。輔音後」；國音普通
詞典將將輔音後案。

此案。已照上次議決執行；據國音普
通詞典編本 M、F 兩部統計：
輔音如「屬前。應加「一」的：

M 部 24 } 76;
F 部 52 }
輔音如「屬後。應加「一」的：

M 部 13 } 33。
F 部 20 }
依據上列統計的結果：輔音屬後。加
「一」的比較屬前可減少百分之六十；以
此。國音普通詞典編本輔音屬後。
議決：通過。